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武陟县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
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肉鸡品种）1 期项目（二包）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2

甲方（采购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合 同

合同编号：JDMR240428k

采购方（甲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武陟县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肉鸡品种）1期项目（二包）（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2）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环境测控与智能作业系统								
1	养殖舍环境监测感知系统	温度传感器	DMR	山东 青岛大牧人	个	300	90.00	27000.00
2		湿度传感器	DMR	山东 青岛大牧人	个	60	768.00	46080.00
3		二氧化碳传感器	DMR	山东 青岛大牧人	个	83	3520.00	292160.00
4		综合布线	符合国标	山东 青岛大牧人	项	60	1370.00	82200.00
5		通讯转换器及线缆	RS485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60	1300.00	78000.00
6		辅材	符合国标	山东 青岛大牧人	项	60	1000.00	60000.00
7		安装调试		山东 青岛大牧人	项	60	4000.00	240000.00



8	养殖舍环境自动控制系统	电气环控系统	9100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3	68800.00	206400.00
		数控风机	1.1KW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3	40800.00	122400.00
9		数控湿帘	厚度 0.15m, 角度 45*45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3	34000.00	102000.00
10		数控保温板	ECO 型, EPS 发泡, ≥10kg/m³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3	34800.00	104400.00
11		进风窗系统	560*270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3	25000.00	75000.00
二、体征监测与饲喂管理系统								
1	自动饲喂系统升级	自动主供料	φ 90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20	14200.00	284000.00
2		料塔称重系统	镀锌板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20	12508.00	250160.00
3		喂料播种机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20	53000.00	1060000.00
4	生长发育自动称重系统	笼体称重	每栋三个称重笼	山东 青岛大牧人	套	20	17000.00	340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3369800.00 元								3369800.00



合同金额（小写）： 3369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 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2、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质量保证期：一年

5、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全部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剩余 10%，一年后付清（无利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单位（盖章）：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武陟县兴华路 160 号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